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慎、认真研究，现就聘任总法律顾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袁明理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总法律顾问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聘任袁明理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本次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于定明、王勇、杨勇、纳鹏杰

2022 年 12 月 29 日